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告 及更改募集資金用途

茲提述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2018年報」）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刊發的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內資股的公告（「2018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8年報及2018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2018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分別與9位認購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912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94,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方。本公司擬使用該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公司的短期銀行貸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補充，上述非公開發行的新內資股股份募集的資金（「募集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全部到位，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使用完畢。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85,728,000元，扣除律師費和顧問費約人民幣3,119,000元，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82,609,000元。鑒於業務環境變化及本公司的實際使用情況，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募集資金，以便更有效地利用募集資金及促進本公司財務狀況，募集資金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為：1.) 購買原材料約人民幣71,627,000元，2.) 繳納稅費約人民幣8,982,000元，及3.) 支付銀行貸款及利息約人民幣2,000,000元。

本公告所載補充資料並不影響 2018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述披露的補充資料外，2018 年報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周星女士及王清貴先生；二位非執行董事張飛虎先生及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恆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